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秣澄時尚生活創意產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梁錦玲

被告 梁鳳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1,3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秣澄時尚生活創意產業有限公司（下稱秣澄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日邀同被告梁錦玲、梁鳳娥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秣澄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願與被告秣澄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並簽具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嗣被告秣澄

01 公司於112年2月10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並約定112年2月1
02 0日起至113年2月10日止為寬限期，於寬限期內按月於每月1
03 0日繳付利息，自113年2月10日起，按期於當期末月10日平
04 均攤還本息。惟被告秣澄公司自112年12月10日起未依約還
05 款，原告遂於113年4月3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
06 定，就被告秣澄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為全部到
07 期，目前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
08 被告秣澄公司既為借款人、被告梁錦玲、梁鳳娥為連帶保證
09 人，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並請求
10 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17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8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
19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20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21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書
24 影本1份、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
25 1份、催告函影本3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明細資料各
26 1份為證（本院卷13至5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7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
29 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3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
02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03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
04 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萬1,390元，應
05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判決如主文第2
07 項所示。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09 項、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佐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張宇安

17 附表

18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1成違約金	2成違約金
600萬元	3.325%	112年11月10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	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年 利率0.3325%計算	自民國113年6 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 利率0.6900%計 算
	3.450%	113年3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 113年6月10日止，按年利 率0.3450%計算	